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维新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凤琦

项目负责人：瞿梦霞

填表人：瞿梦霞

建设单位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卢飞	电话	0513-89019088
联系人	15062728333	联系人	曹凤琦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407	邮编	226006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2号再生资源加工区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复客科技园A-1006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 2 号再生资源加工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其他相关文件

(1)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数据环〔2025〕31 号）；

(3)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验收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状态下废电池逸出的硫酸雾废气采用吸风罩收集经现有双层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取消新建二级碱喷淋装置，电池破损废气调整为进入母公司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宝资源实验室废气、罐区废气一起进入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海宝资源 25m 高 DA021 排放。海宝资源实验室废气碱喷淋装置位于本项目北侧 16.4m 处，距离较短可以依托。目前废气已纳入江苏海宝排污许可。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废电池仓库	/	硫酸雾	/	/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本项目取消建设碱喷淋装置，因此无喷淋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南通海宝公司废水、雨水全部进入江苏海宝的污水、雨水管网代为处理，南通海宝目前依托江苏海宝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目前废水已纳入江苏海宝排污许可。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总氮参照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且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目前仍排入掘苴河。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水质指标	接管标准值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值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250	10
SS	300	10
NH ₃ -N	40	5(8)
TN	65	15
TP	4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

表 1-3 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适用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所在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宝”）成立于2024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沈维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DDAA530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2号再生资源加工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循环产业链规划，成立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主要接收南通及江苏省内废铅酸蓄电池，形成铅酸蓄电池制造（海宝新能源）——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南通海宝）——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利用（江苏海宝）的良性循环。2025年4月30日《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5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取得了如东县数据局的批复，批文号：东数据环（2025）31号，该项目租用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宝”）已建成的2#危废仓库716.3平方米，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形成年回收和暂存5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于2026年3月进行调试，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5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数据环（2025）31号）中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企业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海宝资

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能力 (t/a)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能力 (t/a)	验收变化情况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550000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550000	不变

备注：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主要为周边区域电动车修理、汽车修理、4S 店、工业企业、社会废铅蓄电池收购点等。

本项目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废电池仓库建设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具体要求	废电池仓库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变化情况
4、总体要求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p>	<p>1、本项目危废库专门用来周转和暂存废铅酸蓄电池；</p> <p>2、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或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3、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4、危废库已按照要求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p>	无变化

	<p>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5、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废电池仓库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2、废电池仓库不在江河、湖泊等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p>	无变化
6、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6.1 一般规定</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p>	<p>1、废电池仓库周围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或高压输电线路；</p> <p>2、废电池仓库内设有托盘，并进行基础防渗措施；</p> <p>3、废电池仓库设有托盘，确保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废电池仓库已设置气体导出口；</p> <p>5、废电池仓库已设置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6、废电池仓库内各类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分区贮存。</p>	无变化

	<p>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7、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腐、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本项目固体危废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加盖密闭包装，并定期检查，确保容器完好无损。	无变化
8、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和运行与管理要求	<p>8.1 一般规定</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1、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p> <p>2、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 3 年以上，以备检查。</p>	无变化

	<p>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8.3.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9、污染控制要求</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1、废电池仓库设有托盘，确保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废电池仓库内电池意外破损情况下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母公司江苏海宝，与江苏海宝实验室废气、罐区废气一起进入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江苏海宝 2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p>	<p>无变化</p>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库	租用江苏海宝危废库房 716.3m ² , 1 层, 层高 8.443m。	租用江苏海宝危废库房 716.3m ² , 1 层, 层高 8.443m。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江苏海宝管网	依托江苏海宝管网	不变	
	排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设雨污排口, 依托江苏海宝现有 1 个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本项目不设雨污排口, 依托江苏海宝现有 1 个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不变
		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 不设生活设施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 不设生活设施	不变
		事故废水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设置 2 座事故水池, 其有效容积分别为 650m ³ 和 1500m ³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设置 2 座事故水池, 其有效容积分别为 650m ³ 和 1500m ³	不变
		雨水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雨水管网, 不设雨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雨水管网, 不设雨水收集系统,	不变
	供电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电力网络。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电力网络。	不变	
储运工程	废电池暂存库	租用江苏海宝 2#危废库一座, 占地面积 716.3m ²	租用江苏海宝 2#危废库一座, 占地面积 716.3m ²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本项目不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依托江苏海宝初期雨水池 2 座 (北侧初期雨水池 1611m ³ 、南侧初期雨水池 684m ³)	本项目不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依托江苏海宝初期雨水池 2 座 (北侧初期雨水池 1611m ³ 、南侧初期雨水池 684m ³)	不变
		酸雾吸收废水	经回收后送江苏海宝回用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江苏海宝企业生产 (工艺: 调节池+混凝絮凝+斜板沉淀+管式膜系统+RO 反渗透+纳滤+RO+MVR 主蒸发系统, 处理能力: 1200m ³ /d)	取消新建双层碱喷淋, 不产生酸雾吸收废水	调整废气处理去向, 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生活设施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生活设施	不变
	废气	危废仓库硫酸雾废气	采用吸风罩收集经新建双层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取消新建双层碱喷淋+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调整为进入江苏海宝处理, 与江苏海宝实验室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 处理后经海宝资源 2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 风量调整为 4200m ³ /h	调整废气处理去向, 委托江苏海宝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依托江苏海宝已建成设施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依托江苏海宝已建成设施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置, 依托江苏海宝已建	委托环卫处置, 依托江苏	不变	

废 暂 存	圾	成设施	海宝已建成设施	
	危险废 物	依托江苏海宝 2#危险固废暂存库	依托江苏海宝 2#危险固废 暂存库	不变
绿化		依托江苏海宝绿化	依托江苏海宝绿化	不变
环境风险		依托江苏海宝 2 座事故水池，有效 容积 650m ³ 和 1500m ³ 。	依托江苏海宝 2 座事故水 池，有效容积 650m ³ 和 1500m ³ 。	不变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验收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后翻式 液压 卸车 机	HPT100T- 18*3.1M	1 套	HPT100T- 18*3.1M	1 套	依托江 苏海宝	不变
2	地磅	100T	1 台	100T	1 台	依托江 苏海宝	不变
3	碱洗塔	2000m ³ /h	1 套	/	0	依托江 苏海宝	取消建设， 依托江苏海 宝二级碱喷 淋装置和 25m 高 DA021
4	叉车	3T	2 台	3T	2 台	依托江 苏海宝	不变

4、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北厂区内，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临海公路以东，纳潮河以西，位于园区重点布局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区域内，北侧为在建的江苏政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纳潮河，隔河向东为滩涂（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为空地，西侧为通州湾经济开发区企业；项目南侧为空地，再向南为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全厂定员 20 人，三班制，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年运行时数为 7920 小时。

6、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

废气	危废库	硫酸雾	采用吸风罩收集经双层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10	取消新建双层碱喷淋+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调整为进入江苏海宝处理, 与江苏海宝实验室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江苏海宝 DA021 排放, 风量调整为 4200m ³ /h
废水	酸雾吸收废水	Pb	依托江苏海宝处理后回用	达回用标准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	接管排放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 消声、隔声	厂界达标	5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	依托	/	/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	租用	/	/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		-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建设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满足要求	/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排放量需平衡; 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零排放。		-	-	与环评一致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拟建项目实施后,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暂存量 (t/a)	实际建设年暂存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形式	储存地点	验收变化情况
1	废铅酸蓄电池	550000	550000	1664.97	散装	废电池库	不变
2	烧碱	100 (年用量)	0	/	50kg 袋装	仓库	-100

2、水平衡

(1) 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取消新建碱喷淋装置，依托江苏海宝现有碱喷淋处理，因此，本次变动后无废气酸雾碱液吸收废水，生活污水也依托江苏海宝。本项目实际无废气喷淋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一班，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25—40L/人·班，本项目取 40L/人·班，由此计算生活用水量 24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合计 192t/a，其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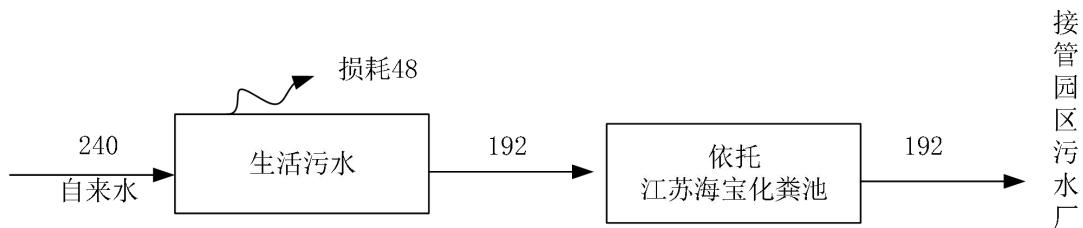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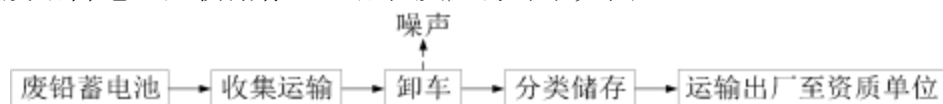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专门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将结合危险废物的经营范围，根据项目特点，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前的准备→收集→运输→厂内接收和贮存制定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如东和江苏省内，汽车、电动自行车废铅酸蓄电池由当地有资质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单位收购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至厂内。

（1）收集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a)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2）运输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完整的没有破损的整

只废铅酸蓄电池可执行国家有关运输豁免，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废极板、铅渣、铅泥等含铅废料使用尼龙塑料吨袋等满足要求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后运输。

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问题时，按下列流程和方法处理：

a.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在运输包装破损，运输车辆应就地就近停靠，立即通知交付单位前来处理，包括：重新包装、更换包装等。

b.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在通知交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同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交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及时进行处置，包括：对破损的包装进行更换包装，换装车辆等。

c.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果发生铅渣、铅泥破损泼洒等现象，在通知交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同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交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由交付单位联系当地环保部门前来指导、监督处理。对铅渣、铅泥泼洒现场进行清洁处理。清洁的土壤、灰尘等进行包装，一并随车运输至接收单位处置。

(3) 危废入厂控制标准

对于接收的废铅酸蓄电池，需检测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情况，对于出现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立即送至拆解配料车间内的拆解区域处置，防止电解液流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或对员工造成伤害。

表 2-7 本项目危废接收入场标准

类别	项目	入场标准
废铅酸蓄电池	来源	仅接收危废产生单位、有资质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单位委托处置的废铅酸蓄电池，不接收无资质单位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无放电过程。
	危废代码	900-052-31

(4) 入厂检测

拟委托南通海宝资源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应首先由危废产生单位送部分有代表性的样品至南通海宝资源，并提供环评及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南通海宝资源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并检查送来的样品，判断该废铅酸蓄电池是否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描述相符。若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危废代码不在南通海宝资源处置范围内、危废产生单位无环评手续，南通海宝资源将不接收处置该废铅酸蓄电池。在判断危废满足接收要求后，废铅酸蓄电池方可转移至海宝资源厂区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转移至南通海宝资源厂区后，应再次进行抽检，以防不符合接收要求的固废进入处置装置，对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造成影响，若不合格应退回

至危废产生单位。

(5) 贮存

接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应贮存于 2#危废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二、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危废库废气	G1	硫酸雾	1 套双层喷淋碱液吸收塔，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风量为 2000m ³ /h	取消新建二级碱喷淋装置和 15mDA001，废气调整为进入母公司江苏海宝，与实验室废气、罐区废气一起进入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江苏海宝 25m 高 DA021 排放，风量调整为 4200m ³ /h
废水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W1	pH、铅	依托江苏海宝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取消新建二级碱喷淋装置，无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N1	噪声	减振、隔声等		不变
固废	废润滑油	S1	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废电解液	S2	硫酸			不变
	废含油及电解液的手套和抹布	S3	矿物油、硫酸			不变
	废油桶	S4	油脂			不变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一、废气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硫酸雾挥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母公司江苏海宝，与江苏海宝现有实验室废气、罐区废气一起进入现有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江苏海宝 25m 高 DA021 排放。目前 DA021 已纳入江苏海宝排污许可证。

1、有组织废气

(1) DA021（依托江苏海宝）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二、废水

本公司为江苏海宝全资子公司，租用江苏海宝现有厂区内仓库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两家公司的雨污系统为一整体。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南通海宝公司生活污水、雨水全部进入江苏海宝的污水、雨水管网代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南通海宝目前依托江苏海宝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

三、固体废物

企业租用江苏海宝资源危废库房 716.3m² 用作废电池贮存仓库，危废贮存场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综上，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变化情况
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润滑油	T/In	危废	HW08-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变
2	废电解液	电池破损	液态	硫酸	C,T	危废	HW31-900-052-31	12.3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不变

		泄漏							处置	
3	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	保养	固态	硫酸	C,T	危废	HW49-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变
4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危废	HW08-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变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SW61 SW64	3.3	委托环卫清运	不变

固废仓库设施照片如下：



危废库贮存设施照片



危废库大门标识牌



危废库收集桶装置	危废库导流沟
	
危废库视频监控	危废库废电池破损区废气集气罩

四、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运行时的风机、叉车等，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边界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音、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设置减振器，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紧闭，采取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③强化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④搞好绿化，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5dB(A)-25dB(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维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DDAA530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九路 1 号东凌工业集中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七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回收和暂存项目，建设必要性、充分性及规模合理性分析如下：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树立行业标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铅蓄电池、车用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方式建设与产品销售量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鼓励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本项目以作为海宝新能源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中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铅蓄电池回收和有效利用体系、作为大型集团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措施为实施思路，建设回收废铅蓄电池基地，并提供给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含铅废物生产全新的再生铅生产线，再生铅产品主要返回海宝新能源，再作为原料生产铅蓄电池，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树立海宝新能源行业标杆地位。

2、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

目前江苏省内铅酸电池制造厂家约 30 家，总产能约 10000 万 kVAh，每年产生的废电池约 250 万吨。江苏省内废铅酸电池综合利用处置单位有 4 家，合计处置能力约 130 万吨（江苏新春兴 85 万吨，如皋天鹏 9 万吨，沭阳天能 25 万吨，超威华翔 11 万吨），初步估算废铅酸蓄电池处置缺口约为 120 万吨。目前省内废电池收集厂家超过 95 家，收集能力约 210 万吨，经过调研，每年至少有 115 万吨的废电池是通过跨省转移到省外进行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解决目前省内废电池和含铅危废必须跨省转移的窘境。

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新能源”）于 2016 年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建厂，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海宝新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收购和资产重组，目前具备年产 330 万 kVAh 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

根据海宝新能源发展计划，待其电池制造二期项目达产后，预计会产生数十万吨废旧电池及含铅废料，为落实国务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发布的《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进一步做好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综合利用工作，落实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海宝新能源于 2022 年 1 月投资成立了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资源”），拟建设“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以废铅蓄电池、含铅废物等危险废物、废塑料（农膜、汽车大灯及内饰）为原料，生产再生铅锡锭及塑料制品，通过销售网络以“销一收一”的原则，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批复同意建设（东行审环〔2023〕64 号），项目目前已经建成投入运行。为进一步做好循环产业链规划，成立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主要接收南通及江苏省内废铅酸蓄电池，形成铅酸蓄电池制造（海宝新能源）——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南通海宝）——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利用（江苏海宝）的良性循环。项目租用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2#危废仓库 716.3 平方米，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形成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如东县数据局备案，备案号为东行审〔2025〕1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单纯收集、贮存）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组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铅酸电池回收和暂存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东行审〔2025〕1014 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电池等典型城市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2号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 47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各评价因子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纳污河段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要求。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中，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其余因子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以上标准。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分析，本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报告提出的

措施可确保区域环境功能不降低。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4) 三线一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74号文）。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最近距离约为25.5km，不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如东县共划定了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如东沿海重要湿地、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掘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0个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距离如泰运河岸边1155米，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九圩港一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为“如东县境内九圩港、如泰运河及两岸各500米”，本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655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7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和166微克/立方米。各评价因子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023年如东地区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东县）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18 日—24 日在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硫酸雾，监测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2）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2061037 号，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

表 4-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G1)	硫酸雾	小时平均值	100	5L	2.5	0	达标
	铅	日均值	0.7	0.003L	0.214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硫酸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应评价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声环境数据，如东县3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为日间58.7dB（A），夜间50.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土壤和地下水

目前本项目租用厂房已经建成，地面均已硬化，土壤和地下水均无法采样。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60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评价。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土壤环境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锌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标准，锡满足《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表1工业/商服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中，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其余因子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以上标准。

6、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酸雾吸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接管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 C 类标准,尾水经生态湿地后排入纳潮河,最终进入如泰运河。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运行时的风机、叉车等,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边界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企业租用江苏海宝资源危废库房 716.3m²用作废电池贮存仓库,危废贮存场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各类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7、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酸雾吸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运行时的风机、叉车等,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 固废

本项目各类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4-3 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72kg/a	0.684kg/a	/	0.036kg/a
废气 (无组织)	硫酸雾	0.08kg/a	0	/	0.08kg/a
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768	0	0.0768	0.0096
	SS	0.0576	0	0.0576	0.0019
	氨氮	0.0067	0	0.0067	0.0012
	总氮	0.0096	0	0.0096	0.0029
	总磷	0.0008	0	0.0008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3.3	3.3	/	/
	一般固废	/	/	/	/
	危险固废	12.645	12.645	/	/

9、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碱喷淋废水依托江苏海宝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混凝絮凝+斜板沉淀+管式膜系统+RO 反渗透+纳滤+RO+MVR 主蒸发系统”,处理能力为1200m ³ /d)处理后回用于江苏海宝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 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雨水排放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执行。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旧电池破损逸散废气(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经双层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 采取强化废气密闭收集、提高废气捕集率等控制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	取消新建双层碱喷淋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调整为进入江苏海宝处理, 与江苏海宝实验室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 处理后经海宝资源 2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 目前 DA021 已纳入江苏海宝排污许可证。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 优选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 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 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采用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报告表》要求, 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6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依托租赁方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已落实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
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仅生活污水):废水量 192/192t/a、化学需氧量 0.0768/0.0096t/a、氨氮 0.0067/0.0012t/a、总氮 0.0096/0.0029t/a、总磷 0.0008/0.0001t/a。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已落实
9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已落实

四、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无变化	无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无变化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变化	无变动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环评设计(一)全厂废水接管量总量(外排量)：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92/192t/a、化学需氧量 0.0768/0.0096t/a、氨氮 0.0067/0.0012t/a、总氮 0.0096/0.0029t/a、总磷 0.0008/0.0001t/a。 2、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动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2号再生资源加工区，中心（121度23分20.850秒，32度15分49.213秒）；平面布局变化见表二。	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年回收和暂存5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生产工艺见章节表二；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二。	无变化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均采用汽运，存放于废电池仓库。	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大气环境：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水环境：本项目酸雾吸收废水依托江苏海宝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取消新建双层碱喷淋+15米高DA001排气筒；调整为进入江苏海宝处理，与江苏海宝实验室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海宝资源25m高	一般变动

		DA021 排气筒排放，风量由 200m ³ /h 调整为 4200m ³ /h； 2、取消新建碱喷淋装置后无酸雾吸收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江苏海宝雨污排口。	无变化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取消新建双层碱喷淋+15 米高 DA001，调整为进入江苏海宝处理，与江苏海宝实验室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海宝资源 2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噪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2、环境风险：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依托租赁方事故应急池，确保事	无变化	无变动

	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3、土壤或地下水：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采用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无变化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江苏海宝2座事故水池，有效容积650m ³ 和1500m ³ 。废电池仓库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沟（防酸、防渗），运输车辆备用防渗收集措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新版已于2025年5月于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无变化	无变动

本项目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废气、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且事故状态下废铅酸蓄电池废气接入母公司江苏海宝，与江苏海宝实验室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海宝资源 2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

因此，有组织硫酸雾废气可不作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表 5-1 无组织一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厂界	4（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及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酸雾、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南通海宝公司生活污水、雨水全部进入江苏海宝的污水、雨水管网代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南通海宝目前依托江苏海宝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本次验收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租用江苏海宝已建成的 2#危废仓库 716.3 平方米进行废电池贮存，废电池仓库属于厂中厂，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厂界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3月26日-27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类别	产品	暂存规模（万吨/年）	设计最大储存量（t/天）	验收期间实际设计最大储存量（t/天）	生产负荷
2026/3/26	废电池仓库	废铅酸蓄电池	55	1664.97	1335.3	80.20%
2026/3/27	废电池仓库	废铅酸蓄电池			1308.7	78.60%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南通海宝公司生活污水、雨水全部进入江苏海宝的污水、雨水管网代为处理。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二、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因此，无有组织硫酸雾废气产生，可不作监测。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7日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监测报告：（2026）荟泽（环）字第（040105）号。废气监测情况见表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酸雾	2026.3.26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39	0.039	0.040	0.068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54	0.068	0.065			
		厂界下风向 G3		0.068	0.061	0.059			
		厂界下风向 G4		0.064	0.049	0.056			
硫酸	2026.3.27	厂界上风向 G1	mg/m	0.051	0.049	0.050	0.073	0.3	达标

雾	厂界下风向 G2	3	0.065	0.073	0.071			
	厂界下风向 G3		0.073	0.061	0.062			
	厂界下风向 G4		0.070	0.068	0.06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租用江苏海宝库房进行废电池贮存，废电池仓库属于厂中厂，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四、排放总量的核算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因此，无有组织硫酸雾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南通海宝公司生活污水、雨水全部进入江苏海宝的污水、雨水管网代为处理。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废气、废水已纳入母公司江苏海宝排污许可，本项目废气、废水不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

3、固废

验收期间废铅酸蓄电池未发生破损，无废电解液、废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产生，验收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库，上述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宝”）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维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DDAA530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 2 号再生资源加工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循环产业链规划，成立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主要接收南通及江苏省内废铅酸蓄电池，形成铅酸蓄电池制造（海宝新能源）——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南通海宝）——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利用（江苏海宝）的良性循环。2025 年 4 月 30 日《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取得了如东县数据局的批复，批文号：东数据环（2025）31 号，该项目租用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宝”）已建成的 2#危废仓库 716.3 平方米，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形成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建成，于 2026 年 3 月进行调试，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数据环（2025）31 号）中建设内容。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无硫酸雾废气产生，因此有组织废气无需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南通海宝公司废水、雨水已全部纳入进入江苏海宝排污许可，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利用江苏海宝危废库房进行废电池贮存，废电池仓库属于厂中厂，无需进行监测。

验收期间废铅酸蓄电池未发生破损，无废电解液、废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产生，验收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上述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环评列出的排放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总结论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 2511-320651-89-02-686182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和暂存 5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623-89-01-83164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 2 号 再生资源加工区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3 分 20.850 秒, 32 度 15 分 49.21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数据局			审批文号	东数据环(2025)31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时间	2026.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7920			
运营单位	南通海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3MADDA530K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	/	/	/	/	/	/	/	/	/	/	/
	硫酸雾	/	/	/	/	/	/	/	/	/	0.000036	/	/
	废水量	/	/	/	/	/	/	/	/	/	192	/	/
	COD	/	/	/	/	/	/	/	/	/	0.0768	/	/
	SS	/	/	/	/	/	/	/	/	/	0.0576	/	/
	氨氮	/	/	/	/	/	/	/	/	/	0.0067	/	/
	总氮	/	/	/	/	/	/	/	/	/	0.0096	/	/
	总磷	/	/	/	/	/	/	/	/	/	0.0008	/	/
	一般废物	/	/	/	/	/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0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